

## 2024「台灣化學產業菁英獎暨產品創新獎」參選辦法

1. 「**產業貢獻獎**」由會員所屬之**業界廠商**自行提出申請，並請加蓋服務機構印章 (如:申請表一)。
2. 「**傑出領導獎**」由會員之**負責人或員工**自行提出申請，並經申請人服務機構加蓋服務機構印章 (如:申請表二)。
3. 「**卓越研發獎**」由會員之**研發負責人、研發團隊、員工、或學校教授及研究生**自行提出申請，並經申請人服務機構加蓋服務機構印章 (如:申請表三)。
4. 「**產品創新獎**」由會員所屬之**機構**提出申請，並請加蓋服務機構印章 (如:申請表四)。
5. 「**淨零排放成果獎**」由會員所屬之**機構**提出申請，並請加蓋服務機構印章 (如:申請表五)。
6. 「**循環經濟成果獎**」由會員所屬之**機構**提出申請，並請加蓋服務機構印章 (如:申請表六)。

## 「台灣化學產業菁英獎暨產品創新獎」 評選委員會評選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4 日公佈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第 6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第 7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第 8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第 9 次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第10次修訂**  
主辦單位：台灣化學產業協會

第一條 依據本會「台灣化學產業菁英獎暨產品創新獎」參選辦法規定，訂定本評選作業細則。

第二條 評選方式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初評，第二階段為會議決選。

**初評**：採書面審查，祕書處於會議前寄送報名資料予初評評審委員，由初評評審委員對申請者進行書面審查與評分，A 極力推薦、B 推薦、C 不推薦，若 2 位初評評審委員(含)以上不推薦者，將不列入決選。

**決選**：採會議審查，召開高峰論壇暨獎章委員會，由祕書處先報告初評結果，再由出席委員進行討論後，以多數同意或投票選出，得獎名單需送理監事會核定。決選會議時，得邀請參加廠商線上接受委員提問。

**得獎名額**：單一獎項不限一名，以鼓勵參選。若無合於標準者，該獎項可從缺。

第三條 本獎項之初評委員由高峰論壇暨獎章委員會委員及外部評選委員組成，至少六人以上，其中外部評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於當年度召開第一次高峰論壇暨獎章委員會中遴選初評委員，或會後由祕書處推薦並經高峰論壇暨獎章委員會召集人同意。

第四條 本細則所定外部評選委員，其範圍不限於 TCIA 會員。

第五條 報名參選之廠商或個人其準備文件方向可自由發揮，篇幅以 10 頁為原則，至多 20 頁，若無方向可依照下列準則為參考：

一、產業貢獻獎：評選標準包括市場及經濟效益

市場方面：(1)市場導向 (2)顧客與市場開發 (3)行銷策略 (4)顧客關係管理 (5)顧客滿意 (6)其他

經濟效益：(1)國內外市場佔有率 (2)產值 (3)對國內產業發展之效益 (4)對提昇技術水準之效益 (5)品牌認知 (6)其他

二、傑出領導獎：(1)經營管理理念 (2)領導績效及實績 (3)與國際接軌實績 (4)環保工安表現 (5)其他

三、卓越研發獎：(1)研發的創新性 (2)研發成果的實用性 (3)研發成果的經濟性 (4)與國際水準之比較 (5)獲獎/專利記錄 (6)其他

四、產品創新獎：(1)創新性 (2)市場性 (3)功能性 (4)品質性 (5)獲獎/專利記錄 (6)其他

五、淨零排放成果獎：(1)策略與執行準則 (2)實績 (3)獲獎/專利記錄 (4)其他

六、循環經濟成果獎：(1)策略與執行準則 (2)實績 (3)獲獎/專利記錄 (4)其他

第六條 每年本獎項之辦理經理監事會核決後，公告於本會網站，接受書面申請，並送請評選委員會完成評審工作後，於會員大會或相關會議中頒獎並予公開表揚。

第七條 本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應利益迴避。

第八條 本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有保守申請人相關資料秘密之義務。

第九條 本評選作業細則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